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36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邱啓瑄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1年度毒偵字第2018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271號）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黏稠液體檢品2支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邱啓瑄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本署111年度毒偵字第2018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並於民國113年6月8日期滿，所查扣之黏稠液體檢品2支（111年度毒保字第731號扣押物品清單），經送鑑定均檢出含大麻成分，屬第二級毒品，係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不得持有，屬違禁物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為警查扣之黏稠液體檢品2支，經送鑑定均檢出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，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1年9月29日調科壹字第11123020000號鑑定書在卷可參。而被告所犯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2018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並於113

01 年6月8日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亦有前開緩起訴處分書及臺灣
02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。是聲請人聲請沒收銷燬
03 上開扣案物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5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07 刑事第八庭法 官 李世華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丁梅珍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